

汉代道教与“买地券”、“镇墓瓶”

王 德 刚

汉代道教盛行，汉代的许多民间习俗也深受道教思想的影响，或直接衍生于道教教义。两汉丧葬活动中流行的“买地券”和“镇墓瓶”习俗，就是直接从道教中衍生出来的。

一 “买地券”

“买地券”习俗源于西汉，盛于东汉，流传至唐宋。这是一种在丧葬活动中以“文书”的形式向土地神禀告地权的宗教仪式，并作为死者在“阴间”享有土地的凭据。

远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即已相信天地皆有主宰，从而产生了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的原始宗教和自称能与神鬼相通的“巫”。三代以前已有专职人员——巫祝史掌管祭祀天地鬼神事物。古代巫术的流传和发展，逐渐与后来的道家和儒家的某些思想溶为一体，至秦汉时期，终于由战国以后形成的庞大的方士阶层完成了道教的创立工作。由于早期道教主要是先前巫术的演变，特别是活动于民间的那些“方士”、“左道之士”等，总是以鬼、神、仙等做为愚弄世人的工具，因此，汉代时有“称道教为鬼道”者。自武帝封禅泰山之后，由于朝廷的推崇，道教在两汉时期势力极盛。据《史记·封禅书》记载：当时的都城长安城内，置有许多“各专一职”的祝官女巫。而在民间，各种道教巫术、祭祀活动，则多与人们自身生活如生、老、病、死等相联系，其中又尤

以关于“死”的活动为甚。

无论是三代以前的巫术，还是秦汉以后的道教，均认为人死后还有“魂”，“魂”附体为生，“魂”不附体则为死。人死之后即“魂”离开人体之后便要进“阴曹地府”。而“阴间”社会与人世间又是基本差不多的，除了没有阳光，人世间所有的一切，“阴间”几乎都有。而且“人”入了“阴间”以后，还同样要象生前一样地生活，不仅要有地种，有钱花，还要受地下官吏的管辖统治。因此，在道教盛行的汉代，有关“死”的各种仪式特别郑重。随葬“买地券”和“镇墓瓶”便是其中两项重要的活动。

作为一种民俗，“买地券”的兴起实际上是人间活动通过宗教仪式“转移”到“阴间”的产物。为了让死者到了“阴间”仍能“合法”地享用或占有一块土地，于是便在人死时，为其买下一块土地（坟地），并将这块土地的有关情况写在一块长方形的铅板上，让死者带到（随葬）地下，一方面做为死者拥有这块土地的凭证，另一方面则做为通报“文书”，敬告掌管土地的神灵：这块土地已由我们为亲属某某买下，做为其冢地，禀告地下神灵所知。这种“买地券”的内容主要包括买地日期、买地或享用这块土地的主人、土地的面积和地界、价值，证人等。目前发现最早的“买地券”是东汉建初六年（公元81年）山西忻县的靡嬰“买地券”，共九十六字（见端方《陶斋藏石记》）。最为典型的是东汉光和二年（公元179年）洛阳王当“买地券”，全文二百五十字。其释文如下：

光和二年十月辛未朔三日癸酉告墓上墓下中央主士敢告
墓伯魂门亭长墓主墓皇墓召青骨死人王当弟伎偷及父元兴等
从河南□□□□□子孙等买谷郟亭部三陌西袁四十亩以为宅
贾直钱万钱即日毕田有丈尺券书明白故立四角封界至九天上
九地下死人归蒿里下□□何姓□□□佑富贵利子孙王当当弟
伎偷及父元兴等当来人藏无得劳苦苛募勿繇使无责生人父母

兄弟妻子家室生人无责各令死者无违负即欲有所为待焦大豆生铅券华荣鸡子之鸣乃与□神相听何以为真铅券尺六为真千秋万岁后无死者如律令券成田本曹奉祖田卖与左仲敬等仲敬转卖□□□弟伎偷及父元兴约文□□时知黄唯留登胜①

分析王当“买地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向地下掌管土地和“阴间”事务的各路鬼神墓上、墓下、墓伯、墓皇、魂门亭长等禀报，这块土地已由王当之弟伎偷等人买下，做为死人王当到“阴间”后享用之“宅”，做为凭证的“铅券”由王当自带地下。并且告诉神灵们，“尺六”的铅券是真的，别受其他（死）人欺骗。（二）注明土地的面积——“田十亩”，价值——“万钱”。当然，因为是死人享用，为告慰死者灵魂，所以生人为了证明自己大方和让死者在阴间富贵，往往也夸大其词，因此其地界可以上至“九天上”，下至“九地下”。有的则是“上至苍天，下至黄泉”。（三）祈求神灵保佑，即“无责生人父母兄弟妻子家室”，保佑后世富贵，“利子孙”，并且“千秋万岁，后无死者”。

另外，由于两汉时农奴制还有一定势力，一些豪绅地主生前拥有大量土地和众多的奴、婢，为保证其死后在阴间仍享受荣华富贵，作威作福，所以在丧葬习俗中有的还保留了奴隶社会“人殉”的某些形式，将其家奴死后（自然死亡，非杀殉）亦埋入主人墓地，让其在阴间继续为奴，服侍主人，因此，还要在“买地券”中加上相关内容。如东汉建宁四年（公元171年）孙成“买地券”中就有“田中若有尸死，男即当为奴，女即当为婢，皆为孙成趋走给使”②等语，反映了当时的地主阶级不仅生前奴役、剥削和压迫农民，甚至还要强鬼为奴，到阴间继续作威作福。

二 “镇墓瓶”

随葬“镇墓瓶”，也是在道教影响下产生的一种带有浓厚的

宗教色彩的民间习俗。“镇墓瓶”是一种泥质陶瓶，高一般在15至20厘米左右，上书朱色文字，其下葬仪式直接由道士主持，盛行于东汉。

随着道教的发展，道教教义不断完善，道教神话中的天阙神宫、地域鬼府的分工更加细致。在五斗米道、太平道等道教派别刚刚兴起时，“司人间祸福者，只有三官，即天官、地官、水官”，而东汉后期的各路神官鬼吏等已增加了数百。其中掌管“阴曹地府”的各路鬼官吏令等也都按照人们的想像安排妥当。如地府中有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墓左、墓右、主墓狱吏、墓（魂）门亭长、东冢侯、西冢伯、地下击埴卿，耗里伍长等等，各有职守，共同掌管和治理阴间，死人入“阴间”后，都要受“地府”中官员的管理、统治。而随葬“镇墓瓶”就是向“阴间地府”的官吏们通报死者情况，以“神瓶”镇墓，以免死者和生人遭受骚扰和不幸。如东汉初平四年（公元192年）的王氏“镇墓瓶”，就是假借“天帝”“律令”，以镇“郭（槩）门”的，其释文及格式如下：

初平四年十月己
卯朔十八日丙申直危天帝
使者谨以王氏之家
后死黄母当归旧闾
慈告丘丞墓伯地下
二千石蒿里君黄
墓主墓故夫人决曹
尚书令王氏冢中先
人无惊无恐安稳
如故令后增财益
口千秋万岁无有央咎
谨奉黄金千斤两

用镇塚门地下死籍
削除文他央咎转
要道中人和以五石之
精安冢墓利子孙
故以神瓶镇郭门
如律令^③

天帝为道教中天地间一切鬼神之宗。主持“镇墓瓶”入葬仪式的道士们皆以“天帝使者”自命，将自己的话刻在陶瓶上，假称为天帝旨令，传达给“地府”中的各路鬼神。分析文中含义，可以看出，随葬“镇墓瓶”的用意有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镇墓”，即以“天帝”之威，镇地下之鬼神，不要骚扰死者，保证死者“无惊无恐，安稳如故”。按照汉代的观念，死者在地下接受“地府”官吏的统治，同样要象生人社会一样承担赋租捐税等。所以，有的“镇墓瓶”上还写着“黄豆、瓜子，死人持给地下赋”^④等语。还有的写有“地下租岁二千万”等字样。但地下的官吏们有时也同地上胥吏一样会向百姓敲诈勒索，所以有的“镇墓瓶”上明文敕令：“（旨令）传到，约束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⑤

二是保佑后世生人。王氏“镇墓瓶”上写的清楚，“故夫人”为“王氏冢中先人”，因此要保佑今后王家“增财益口，千秋万岁，无有央（殃）咎”。而有的“镇墓瓶”上则明白地写着“令后世子子孙孙士宦位至公侯富贵，将相不绝”。^⑥

三是为死者解除罪过。在其它一些“镇墓瓶”上还可以看到许多诸如“为死人解适”的话，例如：“立冢墓之□，为生人除殃，为死人解适”。^⑦“谨以铅人金玉，为死者解适、生人除罪过”。^⑧所谓“解适”，即解除罪谪之意。“解除”活动在汉时极为流行，死者下葬时，其家属都要为死者解除罪过。从“镇墓瓶”文字来看，为死者解除罪过的方法，一般都是假借天帝名义，

由天帝下令给地下官吏，如同生人社会中的传皇帝圣旨特赦。但一般均要辅以贿赂或奉献，王氏“镇墓瓶”上有“谨以黄金千斤两”，灵宝张湾“镇墓瓶”上有“谨以铅人金玉，为死者解适”等语。

与“买地券”相比较，“镇墓瓶”的道教特点更明显。在许多“镇墓瓶”上，除了文字外，还画有道教的“符篆”。如陕西户县出土的一个汉代“镇墓瓶”上，除了有九十七文字外，还有画符两道^⑨。东汉初平元年（公元190年）的一个“镇墓瓶”上的符篆，经考证与葛洪《抱朴子》中的“老君入山符”基本一致，后者明显与前者有承袭关系^⑩。

“符”是道教的利器之一，有祛灾除殃、逢凶化吉等超乎自然的作用，其在墓中发现，正说明了道教对丧葬习俗的影响。

三 “铅券”、“铅人”、“朱书”和“瓶”

在许多“买地券”和“镇墓瓶”中，有几个显著的具有普遍性的现象：一是“买地券”几乎全部是写在铅板上的——所以也被称作“铅券”；二是在一些有“镇墓瓶”的墓中，还发现一种高约6厘米左右的裸体小铅人，而在“镇墓瓶”上也写有“自代铅人”等字样；三是所有的“买地券”和“镇墓瓶”上的文字都是用红色颜料写成；四是用“瓶”镇墓。这四种现象均出自道教巫术。

铅，在道教中是被崇拜之物，特别是“黄白”之术是离不开铅的。按“铅”的别体为“𨭈”，《本草纲目》：“神仙家拆其字为‘金公’，隐其名为‘水中金’。”而“神仙家”们的这种文字游戏是由来已久的。东汉初桓谭《新论》曾追述道：“淮南王之子娉迎道人作为金银”，“（𨭈）字‘金’与‘公’，‘𨭈’字则金之公，而‘银’金之弟也”。汉晋时期的金丹家们都是这样把“𨭈”传为金之公，作为炼取金丹的主要元素。东汉末魏伯阳所撰《周

《易参同契》一书中有隐语“五金之主，北方河车”，朱熹注为“北方河车，黑而生水也，以下文考之，正谓铅耳”。东晋葛洪进而指出：“以铁器销铅，以散药投中，即成银；又销此银，以他药投入，乃作黄金。”（《抱朴子·黄白》）而汉代“买地券”和“镇墓瓶”的文字作者，大多是操“黄白之术”的巫道方士，并且直接主持下葬仪式，因此，以铅质“买地券”做为向“地府”通报的“文书”和“凭证”，正合乎道教中的规矩和习惯。

随葬小人，之所以用铅质，其原因当然与“铅券”相同。至于用意或目的，则正如“镇墓瓶”之中所说的，是为了“取代死人”。按照汉代人的法律观念，臣民触犯国家刑律，就有可能沦为刑徒。死人有罪，当然也会成为地下的刑徒囚犯。因此便想出了用铅人去顶替死人服苦役的办法。所以有的“镇墓瓶”上写着“故以自代铅人。铅人池池，能舂能炊，上车能御，把笔能书”^①。有的还写着“勿令伐（罚）作”等语。显然是为了让铅人去替代死者服役。

“朱书”或丹书，也是道教中的一种习惯。据《抱朴子·内篇·登涉》中载：老君入山符，五符皆为丹书。葛洪《神仙传》中也有“仙公丹书符投江中”的记载。可见，使用红色颜料书写符篆或与此有关的文字，是道教活动中的一种定制。

至于用“瓶”镇墓，则可能是古代巫术的传统。早在大汶口文化时代，人们即已有用陶尊（缸）做为祭典活动礼器的习惯。据《尚书·尧典》记载，帝尧时期即已有专门掌管祭祀活动的“巫”。大汶口文化资料表明，当时的人们在春季耕作之始和夏季之后，都要举行盛大的祈年和丰收庆典活动，杀牲燃火，载歌载舞，这些活动中所使用的礼器就是被当时人们视为“圣物”的陶尊。这些活动由“巫”来主持，并将活动的内容用一种简单的图画文字记录在陶尊上。如“𪚩”是记载祈年活动。这些陶尊礼器平时由主持祭典活动的“巫”保管，死后随葬其墓中。同时在

当时社会中地位较高的人死后入葬时，也用这种原始的图画文字将其身份写在陶尊上，随死者下葬，以做为向地下神灵通报的“文书”。如一座军事首领墓中，发现陶尊上刻有“𠄎”和“𠄎”两个文字，据考证为“斤”和“戊”字的祖型，该墓主为男性，腰挂号角，杖钺执旌，明显是一位军事首领，而刻画在陶尊上的上述两个文字，则显然是一份说明墓主身份的“文书”。而汉代的“镇墓瓶”的形状也不完全统一，有的接近罐形，有的接近尊形，而且这种迷信的丧葬活动自远古以来一直是由“巫”主持，因此可以推测，汉代丧葬习俗中之所以用陶瓶来镇墓，很可能是远古时期用尊的演变，是继承了远古时期祭典、丧葬活动的传统。

综上所述，在汉代的丧葬活动中，随葬“买地券”和“镇墓瓶”两项习俗，是在道教直接影响下产生的。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唐宋，至清代时一些地区的民间丧葬习俗中，还保留着其中的某些形式。而人们把早期道教视为“鬼道”，以鬼巫之术来看待它，从其对“买地券”和“镇墓瓶”两项活动的影响来看，则是有一定道理的。

注：

①见《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6期。

②方诗铭《从徐胜买地券论汉代地券的鉴别》载《文物》1973年第5期。

③《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文物》1980年1期。

④⑥⑦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文物》1981年3期。

⑧⑧《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1期。

⑨《陕西户县两座汉墓》，《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

⑩《汉初平元年朱书镇墓瓶》，《文物》1987年6期。

⑪《长安县三里村东汉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7辑。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历史系